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瑞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為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告及所載資料不可在美國發表、發行或派發。



RUIN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0）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公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於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45,000,000股股份；及(ii)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5,0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以補足上述超額分配。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9.9百萬港元。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刊發本公告，謹此公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於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45,000,000股股份；及(ii)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上述超額分配。

由於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故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

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9.9百萬港元。

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的公告中詳述。

承董事會命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福才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福才先生、于岩先生、李林先生、伊林先生、張宴先生及歐陽錦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先生、方志華博士及饒萬有先生。